

○○公會等藉由公會組織之運作，以聯合行為干預、約束個別事業之銷售活動，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19. (九十)公處字第03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19日

被處分人：○○公會

代表人：○○○

被處分人：○○公會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藉由公會組織之運作，以聯合行為干預、約束個別事業之銷售活動，業已影響鞋類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
- 三、被處分人○○公會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撤銷第二屆第二十一次及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次級團體參加本會以外之展示會，則不歡迎該廠商報名參加本會鞋展」、「與參展廠商另訂參展合約書，其內容增加載明，參加三家以上聯展之廠商，則無條件自動放棄○○展參展權」之決議；並將撤銷決議通知公會所屬會員暨參展廠商及副知本會。
- 四、被處分人○○公會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知所屬會員暨參展廠商，撤銷其「對於次級團體自行舉辦之鞋類展示會及參加其他鞋類展覽之廠商，則不歡迎該等團體、廠商參加兩會所共同主辦之鞋展」之通知，並副知本會。
- 五、被處人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略以，被處分人○○公會與○○公會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去函各會員及參展廠商稱，不歡迎參加次級團體自辦鞋展或其他鞋類展覽之廠商，參加被處分人等共同主辦之鞋展云云，不僅於法無據，且相關章程亦無禁止會員不得自行舉辦鞋展之規定。會員廠商舉辦商展為其權利，公會應本於協助立場予以輔導，被處分人等反以危及產業生存理由加以反對，剝奪參展廠商參加其共同主辦之鞋展權利，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
- 二、案經函請檢舉人到會補充說明如下：
 - (一)到會當日，另有一廠商○○股份有限公司陪同檢舉人一併到會表示，該公司因舉辦「○○展」，遭被處分人等拒絕參加公元二〇〇〇年春夏季○○展，可謂直接受害者，故擬與檢舉人共同檢舉被處分人等。
 - (二)檢舉人陳述略以：
 - 1.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被處分人等以○○字○○號共同具名行文予該兩公會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表示：「由次級團體（三家以上公

司行號組成)自行舉辦之鞋類展示會及參加其他鞋類展覽之廠商，○○公會以及○○公會所共同主辦之鞋展，不歡迎該等團體、廠商參加展覽。」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被處分人○○公會以○○字第○○號函行文予該會所屬會員暨鞋展參展廠商稱：「本會與○○公會已達成共識，一致決議每年共同主辦四次鞋展，對於次級團體(三家以上公司行號組成)自行舉辦之鞋類展示會及參加其他鞋類展覽之廠商，則不歡迎該等團體、廠商參加兩會所共同主辦之鞋展，籲請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配合辦理。」被處分人等之會員因畏懼報復，不敢再參加檢舉人主辦之鞋展。

2. 檢舉人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辦之第四屆鞋展，約計有一百八十家廠商參加(因參展廠商於被處分人等發函前，已繳交所有費用，在無法退費情形下，各參展廠商仍繼續參加)，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辦第五屆鞋展，則因會員廠商接獲公會前開函文後，心生畏懼不敢參加，檢舉人乃取消該場次之展示會。
3. 檢舉人曾因公會會員不敢參加其所主辦之展覽，轉向被處分人○○公會反映，該公會覆以，八十八年三月八日之函文僅表示參與次級團體主辦之鞋展者，不歡迎再參加該會舉辦之鞋展，並未說拒絕參加；惟○○股份有限公司因舉辦「○○展」遭被處分人○○公會拒絕參加「公元二〇〇〇年春夏季○○展」，足見「不歡迎」即為「拒絕參加」之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說明略以：

1. 該公司係被處分人○○公會會員，董事長○君同時為○○公會常務監事，由於臺灣省製鞋產業集中於臺北縣、臺南市(約占全省八〇%)，被處分人等欲獨立鞋類展覽，倘有會員廠商參與非被處分人等主辦之鞋展，將被列為不受歡迎客戶。
2. 該公司曾獨家舉辦「○○展」，對提供商品展示之廠商未收取費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被處分人○○公會曾以○○字第○○號函行文該會會員及參展廠商稱：「○○於本月舉辦○○展，為避免造成小型展覽(三家以上廠商)，經雙方協議，提供商品展示之廠商，包含該公司所有員工，及協力廠商不得至現場招商、抄單，違反以上規定者，則自動放棄本會所主辦之公元二〇〇〇年春夏秋冬○○展參展資格。」○○展結束後，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即接到被處分人○○公會與○○公會○○字第○○號函稱：「經查 貴公司於商品展示期間，仍派員至現場參與抄單作業，違反公會規定之事項，故○○公會、○○公會，不歡迎貴公司參加公元二〇〇〇春夏季○○展展示。」「其展示費用請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親洽本會會所辦理退費手續。」該公司遭被處分人等拒絕參加公元二〇〇〇春夏季○○展，並退回已繳交之展示費用一四四、〇〇〇元，被處等系爭行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3. 被處分人○○公會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監席會定期會，會議紀錄述及：「參與廠商另訂參展合約書，其內容增加載明，參加三家以上聯展之廠商，則無條件自動放

棄○○展參展權。」無形間阻礙其它公會辦理鞋展之參進機會。另於「○○雜誌」「○○特刊」提及：「近日有廠商打著主辦鞋展的旗幟，聲稱為使該全體理監事全員參與協助招商，以獎勵金之方式中飽私囊，剝削業者資源，圖利個人。」「為維護臺灣內銷鞋業經營空間，經一致決議，如廠商參加公會主辦以外之鞋展，則不歡迎該廠商報名公會主辦之鞋展。」等攻擊全體理監事中飽私囊、圖利個人之破壞名譽情事。又上述雜誌、特刊之對象係全國鞋業相關廠商。

三、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如次：

- (一) 目前被處分人○○公會之基本會員（營業登記地點在臺北縣者）計二四六家，榮譽會員（營業地址非臺北縣，但認同該公會理念）約二百餘家。
- (二) 被處分人等○○公會與○○公會係友會關係，在各自辦展時，因會員反映參展成本太高，希望該兩公會出面整合，遂於八十八年開始，對於全國性或有一致性需求時才共同辦展，且雙方關係僅止於合辦展示會時，往來頻繁。
- (三) 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召開第二屆第二十一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中決議「國內次級團體舉辦小型鞋展相當頻繁，造成市場混亂，下游廠商下單無所適從，為規範次級團體參加本會以外之展示會，公會固定每年舉辦四次鞋展，如次級團體參加本會以外之展示會，則不歡迎該廠商報名參加本會鞋展」「由於現階段情勢所致，執行整合全國性之鞋業界組織提請研討案，俟○○公會商議再行議之」。
- (四) 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以○○字○○號函行文予該會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同年三月八日以被處分人等名義，共同發函予兩會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內容則述及理監事聯席會對於次級團體參加該公會以外展示會之決議。被處分人○○公會表示，每年會提早公告該年度的展覽日期、場次，由各會員自由參加，但總會有一、二十家廠商組成的小團體，趕在被處分人等預定展覽前，提前辦展，以搶先取得訂單，造成大多數會員的權益受損而向被處分人抗議。
- (五) 自八十八年二、三月發函予各會員後，未嚴格執行，所以截至受調查時為止，並沒有會員因參加次級團體主辦之展覽而被拒絕參加被處分人等共同主辦之展覽，僅○○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行主辦展示會，與被處分人○○公會協調後，自動退出被處分人等主辦之展覽。
- (六) 當展覽場次很多時，被處分人等主辦之展覽也會有部分攤位租不出去之情況，以八十九年初為例，尚有四、五十個空攤位，此盈虧係由被處分人等自行吸收。

四、函請被處分人○○公會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目前約有三百餘廠商會員廠商，在與○○公會合辦展覽之前係各自辦展，兩年前，會員抱怨購買者疲於奔命，不知應參觀哪一場次展覽之情形下，才開始與被處分人○○公會進行協調溝通合辦展示會事宜。
- (二) 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字○○號函係○○公會發的函文，惟發文前有將此函影本寄給○○公會，該公會用完印後即寄還給○○公會。

另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字第○○號函確為該公會所發，若有會員違反該函規定事項，該公會會以勸導方式請會員廠商遵循。

- (三) 參展廠商包含會員與非會員，每個攤位依位置偏遠、靠中庭與否而收取不同價位，倘有部分攤位租不出去，其虧損則由被處分人等自行吸收。
- (四) 與被處分人○○公會合辦展覽之目的，係希望透過大型展示會，吸引外國廠商參觀。以國內目前辦展次數太過浮濫，廠商參展成本過高之情形下，才會在會員要求下，固定一年只辦數場大型展覽會。
- 五、據本會調查被處分人等之會員廠商意見，確有若干會員表示曾接獲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被處分人等所發之聯銜函，或接獲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被處分人○○公會之函，或同時接獲上揭二函；接獲系爭函文後，表示繼續參加被處分人等以外之其他團體主辦之展覽者計五家，未繼續參加計二十六家（其中未表示理由者計三家，表示因展覽次數太多、增加展覽無益、增加成本、勞民傷財等計十三家，表示因公會限制、不敢參加，怕被公會開除會員資格或無法參加公會主辦之展示會計十家）；表示同意被處分人等以「危及產業生存」理由進而限制會員自由參展計十四家，不同意被處分人等以前述理由限制會員自由參展，認為公會無權限制會員自由舉辦或參加各項鞋展者計十四家。
- 六、另為瞭解製鞋類之廠家數，乃委請○○中心提供相關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五年統計之製鞋廠家數（包含成品、半成品、鞋材）有一、八三一家。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亦明定：「本法第七條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一項之水平聯合；同業公會代表人得為行為人。」
- 二、在經濟自由化之後，包括鞋類在內之各項商品展售活動並無限制規定，展覽次數之多寡，應由市場供需自行決定。亦即倘舉辦展覽有利可圖，業者自會增加展覽次；反之，若招商不足自必虧損，展覽次數自然減少。故被處分人等倘若透過內部之決議或協議，並以「干預、約束會員久鞋類銷售活動」為手段，共同抵制其他鞋展之舉辦，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促進市場自由開放，確保公平競爭之精神。至於倘因會員反映展覽場次過於浮濫、參展成本過高，造成下游廠商下單無所適從，進而要求公會整合等意見是否合理、合法，公會應自行過瀘判斷，並依據商業團體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循合法途徑協商或向主管機關陳情，以尋求解決。
- 三、被處分人○○公會與○○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一) 聯合行為之主體

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規定，同業公會亦屬本法所稱之事業；本案被處分人○○公會、○○公會核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又公會藉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水平聯合行為。

(二) 聯合行為合意之方式

1. 查○○公會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二十一一次、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參加公會主辦以外之三家以上聯展之廠商，則不歡迎各該廠商報名參加○○公會與○○公會舉辦之鞋展；復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以○○公會之名義、三月八日以○○公會與○○公會之共同名義，將上揭決議以函文方式告知該兩公會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涉以不正當之方法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2. 次查○○公會除於上述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與○○公會共同發函外，並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該公會之名義，發函予該會會員及鞋類展參展廠商，函中敘明：「本會與○○公會已達成共識，一致決議每年共同主辦四次鞋展，對於次級團體自行舉辦之鞋類展示會及參加其他鞋類展覽之廠商，則不歡迎該等團體、廠商參加兩會所共同主辦之鞋展，籲請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配合辦理。」即兩公會不僅聯銜發函，又個別發函，函中並顯示，該二公會業經協議獲得共同抵制其他鞋展及籲請會員廠商配合辦理之共識，故其將共識以發函方式傳達予會員遵守之行為，核屬以其他方式之合意，所為拘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三) 聯合行為合意之內容

1. 被處分人○○公會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二十一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公會固定每年舉辦四次鞋展，如次級團體參加本會以外之展示會，則不歡迎該廠商報名參加本會鞋展」，同年二月三日以○○字○○號函將前述決議以函文方式告知該會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同年三月八日，復與○○公會將該決議及八十八年展覽日期、場次之訊息，以共同名義行文予該兩公會全體會員及參展廠商。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處分人○○公會之會員○○，因舉辦「○○展」，公會認為違反其規定（於商品展示期間仍派員至現場接單，即視同三家以上聯展之廠商），遭被處分人○○公會拒絕參加渠等舉辦之二〇〇〇春夏季○○展，並退還該公司預繳之展示費。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更於會中決議：「與參展廠商另訂參展合約書，其內容增加載明，參加三家以上聯展之廠商，則無條件自動放棄○○展參展權」。
2. 被處分人○○公會除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與○○公會共同發文外，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字第○○號函，行文予該會會員暨鞋展參展廠商，再次述明「對於次級團體自行舉辦之鞋類展示會及參加其他鞋類展覽之廠商，則不歡迎該等團體、廠商參加兩會所共同主辦之鞋展」。

(四) 聯合行為對市場功能之影響程度

1. 由於在臺北舉辦之鞋展，會有臺南地區業者參加；於南部舉辦協展，亦會有北部地區業者參加，故兩公會成員處於競爭關係，其市場範圍為全臺灣地區。又查被處分人等每年於○○、○○飯店各舉辦鞋展，渠等以展覽場次過於浮濫，造成市場混亂為由，乃共同決議限制會員及參展廠商，不得參加三家以上廠商舉辦之鞋展，否則不歡迎各該廠商參與該兩公會舉辦之展覽，雖然被處分人等一再強調，「不歡迎」並非「拒絕」，若有會員違反該項規定，會以勸導、協調溝通方式處理，並未強制執行。惟究其發函行為，事實上對於接獲訊息之事業，已產生是否參與特定場次商品展之實質影響，即已實質影響了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2. 次查○○因違反規定遭被處分人等拒絕參加二〇〇〇年春季○○展，足見被處分人等以個別及共同名義將上揭決議發文所屬會員暨參展廠商外，並具體執行其自訂之規則，核屬公會藉由組織之運作，限制其會員、參展廠商得否參展，甚至剝奪業者只能參加特定主辦者所舉辦之展覽場次之自由，亦即為干預、約束個別事業鞋類銷售活動之行為。何況另據本會調查顯示，在復函的三十一家廠商中，認同被處分人等限制參展理由計十四家，不認同者亦有十四家；接獲被處分人等函文後不再參加次級團體舉辦之展示會者計二十六家，其中有十家廠商表示係因公會限制不敢參加，怕被公會開除會員資格成無法參加公會主辦之展示會，故渠等行為顯已對市場功能造成影響。
3. 本案雖有業者到會說略以：臺灣省製鞋產業集中於臺北縣、臺南市，約占全省八〇％。惟因上述意見並無相關統計資料為依據，故本會經洽請「○○中心」提供製鞋業相關資料，依其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製鞋業者約一千八百餘家；又據被處分人○○公會到會陳述時表示，其會員廠家數約為四五〇家（含基本會員二四六家及榮譽會員二百餘家）；○○公會則表示會員家數約三〇〇餘家。故各該公會會員數分別約占製鞋廠總家數的二四・六％及一六・四％，兩公會會員數合計約占製鞋家數的四一％，其干預、約束會員銷售活動之行為，已足以影響鞋類市場之競爭功能。

四、綜上，被處分人等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